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45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93085_11054501500_1_3793085_110545015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-5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地方輔導群協作計畫—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（3年內初任教師、薪傳教師、代理教師）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滿州國小110年11月10日屏滿小教字第11000046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詳細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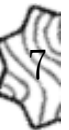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日期及時間：110年12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滿州國小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110學年度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。

2、本縣108、109學年度初任教師未參加過本研習者優



先。

3、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未取得初階認證之代理教師。

三、核予貴校參加研習之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可於一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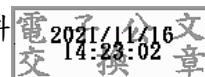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每日至多5人）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則於一年內辦理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縣滿州國小黃龍祥主任，電話：08-8801162轉12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